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

红河州医学会关于召开皮肤医学美容管理专业委员会2021年年会暨皮肤医学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班、皮肤医学美容应用技术培训班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，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、红河州护理学校:

红河州医学会皮肤医学美容管理专业委员会2021年会及皮肤医学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班、皮肤医学美容应用技术培训班于2021年5月7日至5月11日举办,授课教师为省内皮肤医学美容的著名教授。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学员，将颁发结业证书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会（培训）人员

（一）红河州医学会皮肤医学美容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;

（二）各公立医院皮肤医学美容科医生、护士、技师（学员条件见附件1)。

二、报到安排

2021年5月7日09:00至19:00,开远翠怡酒店一楼大堂报到（开远市智源路）， 酒店电话号码：0873-7241777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会议（培训）由红河州医学会皮肤医学美容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，开远市人民医院承办，请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要求。

（二）会务费（培训费）500元/人；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、来回车费自理。授课专家、工作人员的食宿、车旅费及学员餐费由主办单位负责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：会场进行集中消毒；参会人员报到时需提供72小时核酸检测结果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测体温，扫“云南省健康码”、“疫情防控行程卡”。

（四）培训结束授予州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II类学分，请参训人员务必携带“云南省继教通二维码”扫描授学分。

（五）请组织人员参会，并将参会人员回执（附件2：单位证明）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报会务组。

联系人:戈新燕 15908804641

白　慧 18213643151

张　娴 18087311599

电子邮箱：921696728@qq.com

附件：1.参加皮肤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班、皮肤美容应用技术培训班学员条件；

2.单位证明。

2021年4月21日

附件 1：

参加皮肤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班、皮肤美容应用技术培训班学员条件

（一）红河州各公立医疗机构中从事皮肤医学美容医、教工作 2 年以上（单位证明）的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医生可参加《皮肤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班》;

（二）红河州各公立医疗机构中从事皮肤医学美容工作 2 年以上（单位证明）的教、护、技师可参加《皮肤美容应用技术培训班》;

（三）此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，只供学员在红河州内从事皮肤医学美容工作所用；

（四）此次培训仅限红河州公立医院，其他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暂不培训。

附件 2：

证　明

红河州医学会皮肤美容管理专业委员会：

我单位_____医生，现在职在岗，于_____年开始从事皮肤科工作，已满 2 年，执业医师资格证号码 ： _____，执业许可证号码：_____，符合《皮肤医学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班》学员条件，请同意该同志参加学习。

单位公章

年　月　日

证　明

红河州医学会皮肤美容管理专业委员会：

我单位_____护士（或技师），现在职在岗，于_____年开始从事皮肤科护理或技术工作，已满 2 年，符合《皮肤医学美容应用技术培训班》学员条件，请同意该同志参加学习。

单位公章

年　月　日